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函

地址：97044 花蓮市中華路512號
承辦人：邱碧瑾
電話：03-8523191#233
傳真：03-8527060
電子信箱：lemon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東資字第1101185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大小型農機補助實施計畫（110年大小型農機補助實施計畫(核定本)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大小型農機補助實施計畫」，請周知轄內鄉
（鎮、市）公所宣導農友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0年7月28日農糧資字第11010701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採先申請、後排序、再購置方式辦理，相關執行方式詳如旨揭實施計畫，辦理期間如下：
 - （一）農民申請期間
 - 1、大型農機補助：110年8月2日至110年9月1日止。
 - 2、小型農機補助：110年8月2日至110年10月12日止。
 - （二）補助款申領期間：110年9月2日至110年11月15日止。
- 三、農民提出申請後，視預算核定額度，依政策配合度積分高低排定補助優先順序。審查通過者由受理單位通知農民購置農機，農民購置農機後向原受理單位申領補助款，俟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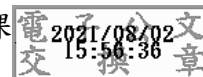


成核銷予以撥付補助款。

四、計畫相關資訊置於農糧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afa.gov.tw/>) 110年農機補助專區供下載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本分署宜蘭辦事處、本分署臺東辦事處、本分署農業資材課



裝



訂



線